

10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(注：各供应商按照自身情况，如实填写。)

本公司 中诚嘉润建设有限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，本公司 中诚嘉润建设有限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汉阴县第二高级中学 (单位名称) 的 汉阴县第二高级中学校园绿化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汉阴县第二高级中学校园绿化采购项目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中诚嘉润建设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5.9724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.15156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中诚嘉润建设有限公司 (加盖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3 日

